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\*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8508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7085086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本(107)年5月1日生效，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部107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708503010號函，計達。前揭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說明略以，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「各項補休」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本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2018-04-23  
16:51:07  
電子公文  
章

法醫研究所 1070423



1070021037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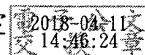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  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），有關  
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三、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（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法務部 1070411



10700062890